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112 年度上半年  
職能培育 失(待)業者  
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編印

# 招生簡章目錄

■112 年度上半年職能培育課程一覽表.....	3
■112 年第 1 梯次職能培育課程.....	3
■112 年第 2 梯次職能培育課程.....	6
壹、報名、甄試及錄取事宜.....	8
一、招生對象.....	8
二、報名應備文件.....	8
三、報名日期.....	8
四、報名方式.....	8
五、報名資格限制.....	8
六、甄試方式與錄訓原則.....	9
七、錄訓名單公告及通知.....	9
八、報名注意事項.....	9
貳、職能培育參訓注意事項.....	10
參、職能培育報名參訓及甄試流程.....	11
肆、參訓者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對照表.....	12
伍、聯絡資訊及交通位置.....	15

# 112 年度上半年職能培育課程一覽表

## 112 年第 1 梯次職能培育課程

資通訊群組：(02)2872-1940 分機 269、265、267、277、282、283

報名職科/ 培育人數	報名起訖 日期/方式	甄試日/ 甄試地點	培育時數/ 起訖日期	培育內容	報名資格	就業方向
<b>跨平台 網頁設計</b> 楊維正老師 培育人數： 25 人	111.11.15 至 111.12.13 郵寄報名	聯合甄試 111.12.21 (三) 臺北青年 職涯發展 中心  (甄試前 1 工作日公告 甄試時間 表)	480 小時 週一至週五 08:30~17:05 112.02.10- 112.05.11  (2/18、3/25 不上課)	1. 網頁設計從零出發 2. 網站企劃 3. UX/UI 設計 4. 網頁切版 (HTML/CSS) 5. 程式語言(JS/JQ) 6. 客製化網頁/網站 製作 7. 網站接案實務 8. 專案管理/專題成 果	具電腦基礎 者	1. 專案經理 PM 2. 網頁設計師 3. UI 設計師 4. 網站企劃 5. 網頁/網站開 發製作 6. 自由工作者 (soho)
<b>新媒體 行銷分析</b> 蘇婉容老師 培育人數： 25 人	111.11.15 至 111.12.13 郵寄報名	聯合甄試 111.12.21 (三) 臺北青年 職涯發展 中心  (甄試前 1 工作日公告 甄試時間 表)	640 小時 週一至週五 08:30~17:05 112.02.10- 112.06.08  (2/18、3/25 不上課)	1. 創意思考工具應用 2. 文案內容設計撰寫 3. 直播影音新媒體應 用 4. 樞紐分析與 PowerBI 5. CIS 標章設計 6. 社群多元溝通應用 7. 網站架設與 SEO 設 定 8. GA 分析與洞察報告 9. 個人學習報告回饋	1. 具電腦基 礎者 2. 家中有電 腦及網 路，自備 智慧型手 機、Gmail 帳號	1. 行銷企劃人員 2. 自行創業經營 3. 商業數據分析 4. 電商網路規 劃員 5. 社群媒體編輯 人員 6. 數位直播人員 7. 大數據分析員 8. 影音動畫設計 員
<b>Python 應用實戰</b> 陳紀彰老師 培育人數： 25 人	111.11.15 至 111.12.13 郵寄報名	聯合甄試 111.12.21 (三) 臺北青年 職涯發展 中心  (甄試前 1 工作日公告 甄試時間 表)	640 小時 週一至週五 08:30~17:05 112.02.10- 112.06.08  (2/18、3/25 不上課)	1. 軟體工程系統分析 2. HTML 與 RWD 網頁 3. Python 語言基礎 4. Python 視窗框架應 用 5. Python WEB 設計 6. 關聯式資料庫交易 語言 7. Python 資料科學與 機器學習  上課地點為本學院 或另擇市區內交通 便利處	1. 具電腦基 礎並對程 式設計有 興趣者 2. 高中職以 上畢業(須 檢附畢業 證明文件) 3. 青年優先 (年滿15歲 以上至35 歲以下)	1. 系統分析師 2. MIS 工程師 3. Python 程式設 計 4. Python 網頁設 計 5. Python 資料科 學 6. Python 機器學 習

資通訊群組：(02)2872-1940 分機 269、265、267、277、282、283

報名職科/ 培育人數	報名起訖 日期/方式	甄試日/ 甄試地點	培育時數/ 起訖日期	培育內容	報名資格	就業方向
智慧電子 實務 倪同亮老師 培育人數： 25人	111.11.15 至 111.12.13 郵寄報名	聯合甄試 111.12.21 (三) 臺北青年 職涯發展 中心  (甄試前 1 工作日公告 甄試時間 表)	680 小時 週一至週五 08:30~17:05 112.02.16- 112.06.21  (2/18、3/25、 6/17 不上課)	1. 電子實作應用 2. 數位晶片技術 3. 系統語言及APP 程式 4. 微控制器及感測器 實務 5. 產品工程技術 6. 智慧平台開發實作 7. 數位多媒體裝置維 護應用 8. 智聯網專題製作 9. 輔導電子檢定證照	高中職以上 畢業(須檢 附畢業證明 文件)	1. 可從事電腦及 電子科技公司、相關物聯 網或智慧裝置 設計應用，開 發分析，產品 維護等 2. 個人創業 3. 專業銷售人員

工業技術群組：(02)2872-1940 分機 285、291、292、295、342

報名職科/ 培育人數	報名起訖 日期/方式	甄試日期/ 甄試地點	培育時數/ 起訖日期	培育內容	報名資格	就業方向/ 產訓合作廠商
水電工程師 李彥霆老師 培育人數： 20人	111.11.15 至 111.12.13 郵寄報名	聯合甄試 111.12.21 (三) 臺北青年 職涯發展 中心  (甄試前 1 工作日公告 甄試時間 表)	600 小時 週一至週五 08:30~17:05 112.02.06- 112.05.26  (2/18、3/25、 6/17 不上課)	1. 屋內水電設施之裝 置及維護 2. 電工常識 3. 水管工程管路裝修 4. 低壓用電設備安全 檢驗 5. 輔導(丙)用電設備 檢驗及自來水管配 管	青年優先(年 滿15歲以上至 35歲以下)	就業方向： 1. 水電技術人 員 2. 電機修護人 員 3. 用電設備檢 驗員 4. 大樓駐點水 電管理員  合作廠商： 1. 和新機電管 理股份有限 公司 2. 台業公寓大 廈管理維護 股份有限公 司 3. 上古實業有 限公司

服務業群組：(02)2872-1940 分機 324、314、330、332、336、338

報名職科/ 培育人數	報名起訖 日期/方式	甄試日期/ 甄試地點	培育時數/ 起訖日期	培育內容	報名資格	就業方向/ 產訓合作廠商
<b>服裝構成 製作</b> 陳官薇老師 培育人數： 25 人	111. 11. 15 至 111. 12. 13 郵寄報名	聯合甄試 111. 12. 21 (三) 臺北青年 職涯發展 中心  (甄試前1工 作日公告甄 試時間表)	640 小時 週一至週五 08:30~17:05 112. 02. 06- 112. 05. 31	1. 產業知識(勞工安 全衛生) 2. 基礎概念(材料、打 版、設備工具概念 與基本操作、工作 指令識別與量身、 職場溝通與倫理) 3. 專業技術(裙、褲 子、連身裙、襯衫、 背心、針織衣褲) 4. 應用知識(產業知 識概論、衣物洗滌 與保存、設備工具 維護與清潔)	年滿 15 歲以 上	1. 服裝打版助理 2. 服裝製作助理 3. 服裝樣品製作 助理 4. 服裝打版助理 5. 各式服裝裁 剪、縫合、製作 人員 6. 店面、專櫃；銷 售服務人員
<b>網路商店： 設計 x 架設 x 行銷</b> 桂禮玲老師 培育人數： 25 人	111. 11. 15 至 111. 12. 13 郵寄報名	聯合甄試 111. 12. 21 (三) 臺北青年 職涯發展 中心  (甄試前1工 作日公告甄 試時間表)	520 小時 週一至週五 08:30~17:05 112. 02. 08- 112. 05. 16  (2/18、3/25 不上課)	> <b>設計</b> 1. 網購商品拍攝 2. 網購商品編修 3. 商品文案要點 4. 廣告文宣設計 5. 影音設計編輯 > <b>架設</b> 1. 網站建置與設計 2. 網站後臺管理介面 3. 網拍賣場經營管理 4. 部落格設計規劃 > <b>行銷</b> 1. SEO 搜尋優化行銷 2. Line2.0行銷操作 3. 社群廣告投放效益 4. 品牌故事行銷企劃 5. 品牌影音頻道運用	1. 具電腦基 礎者 2. 高中職以 上畢業(須 檢附畢業 證明文件)	1. 電商商品企劃 人員 2. 經營/行銷企 劃專員 3. 電商視覺美編 /美編行銷人 員 4. 電商直售業務 專員 5. 電商服務專員 6. 數位行銷企劃 7. 社群經營企劃 8. 自行創業經營 網路商店/網 路拍賣
<b>照顧服務員</b> 曾奕嘉老師 培育人數： 30 人	111. 12. 05 至 111. 12. 26 郵寄報名	112. 01. 05 (四) 09:00 本學院 育成中心 (產訓廠商 共同甄試)	112 小時 週一至週五 08:30~17:05 112. 02. 07- 112. 02. 24  (2/18 不上課)	1. 核心課程(長期照 顧服務願景與相關 法律基本認識、身 體結構與功能等) 2. 臨床實習	16歲以上,身 體健康狀況 良好,具擔任 照顧服務工 作熱忱及中 文基本聽、 說、讀、寫能 力者	醫院或安養護中 心之照顧服務 員、社區照顧服 務員、病患照顧 服務人員、長期 照顧服務員、陪 病員、居家服務 人員等

# 112 年第 2 梯次職能培育課程

資通訊群組：(02)2872-1940 分機 269、265、267、277、282、283

報名職科/ 培育人數	報名起訖 日期/方式	甄試日/ 甄試地點	培育時數/ 起訖日期	培育內容	報名資格	就業方向
Android 應用技術 談應衡老師 培育人數： 25 人	112.01.06 至 112.02.07 郵寄報名	聯合甄試 112.02.15 (三) 臺北青年 職涯發展 中心  (甄試前 1 工 作日公告甄 試時間表)	560 小時 週一至週五 08:30~17:05 112.03.20- 112.06.30  (3/25、6/17 不上課)	1. Java 程式設計 2. Android App 開發 3. Html + CSS 4. JavaScript 5. SQL 語法 6. 專題製作	1. 具電腦基 礎者 2. 需自備 Android 手 機	1. 程式設計師 2. 行動裝置程式 設計

服務業群組：(02)2872-1940 分機 324、314、330、332、336、338

報名職科/ 培育人數	報名起訖 日期/方式	甄試日期/ 甄試地點	培育時數/ 起訖日期	培育內容	報名資格	就業方向/ 產訓合作廠商
時尚烘焙 趙利華老師 培育人數： 27 人	112.01.06 至 112.02.07 郵寄報名	聯合甄試 112.02.15 (三) 臺北青年 職涯發展 中心  (甄試前 1 工 作日公告甄 試時間表)	400 小時 週一至週五 08:30~17:05 112.03.20- 112.05.31 (3/25 不上課)	1. 烘焙原料認識 2. 烘焙計算 3. 各式麵包製作 4. 各式蛋糕製作 5. 簡餐沙拉料理 6. 冰淇淋調製 7. 各式塔派製作 8. 烘焙丙級檢定綜合 實習	年滿 15 歲以 上	1. 麵包店 三手. 學徒 2. 餐廳 三手. 學 徒 3. 飯店 三手. 學 徒 4. 個人工作室等
平面視覺 設計 葉慶貞老師 培育人數： 24 人	112.01.06 至 112.02.07 郵寄報名	聯合甄試 112.02.15 (三) 臺北青年 職涯發展 中心  (甄試前 1 工 作日公告甄 試時間表)	600 小時 週一至週五 08:30~17:05 112.03.20- 112.07.07  (3/25、6/17 不上課)	1. Mac OS 作業系統 2. 色彩原理與計畫 3. 文字造型設計 4. 設計原理與應用 5. 影像處理實作 (Photoshop) 6. 電腦向量繪圖 (Illustrator) 7. 數位排版設計 (InDesign) 8. 數位行銷 9. 創意商品製作 10. 包裝與展示設計 11. 基礎攝影 12. 手感繪圖 13. 品牌標誌設計 14. 輔導印前製程-圖 文組版丙級技術士 證照	1. 具電腦基 礎者，並需 自備隨身 碟 2. 高中職以 上畢業(須 檢附畢業 證明文件)	1. 可擔任視覺設 計、平面美術編 輯、商業設計、 印刷輸出及行銷 企劃人員 2. 成立個人工作 室

服務業群組：(02)2872-1940 分機 324、314、330、332、336、338

報名職科/ 培育人數	報名起訖 日期/方式	甄試日期/ 甄試地點	培育時數/ 起訖日期	培育內容	報名資格	就業方向/ 產訓合作廠商
飲料調製 蘇珮君老師 培育人數： 25人	112.01.06 至 112.02.07 郵寄報名	聯合甄試 112.02.15 (三) 臺北青年 職涯發展 中心  (甄試前1工 作日公告甄 試時間表)	480小時 週一至週五 08:30~17:05 112.04.12- 112.07.06  (6/17不上課)	1.咖啡沖煮與拿鐵拉 花技術 2.茶飲、果汁與冰砂 調製 3.輕食與甜點製作 4.廚房與食材處理 5.飲料店經營與行銷 6.外場服務技術 7.飲料調製丙級檢定 練習	1.高中職以 上畢業 (須檢附 畢業證明 文件) 2.青年優先 (年滿15 歲以上至 35歲以 下)	1.吧台人員 2.飲料調製人員 3.調製販售員 4.外場服務人員 5.內場廚師
照顧服務員 曾奕嘉老師 培育人數： 30人	112.01.05 至 112.01.16 郵寄報名	112.02.03 (五) 09:00 本學院 育成中心  (產訓廠商 共同甄試)	112小時 週一至週五 08:30~17:05 112.03.08- 112.03.27  (3/25不上課)	1.核心課程(長期照 顧服務願景與相關 法律基本認識、身 體結構與功能等) 2.臨床實習	16歲以上， 身體健康狀 況良好，具 擔任照顧服 務工作熱忱 及中文基本 聽、說、讀、 寫能力者	醫院或安養護中 心之照顧服 務員、社區照顧服 務員、病患照顧 服務人員、長期 照顧服務員、陪 病員、居家服務 人員等
照顧服務員 曾奕嘉老師 培育人數： 30人	112.02.13 至 112.03.03 郵寄報名	112.03.13 (一) 09:00 本學院 育成中心  (產訓廠商 共同甄試)	240小時 週一至週五 08:30~17:05 112.04.13- 112.05.24	1.核心課程(長期照 顧服務願景與相關 法律基本認識、身 體結構與功能等) 2.回覆示教 3.臨床實習 4.其他(期末測驗、校 外參訪等)	16歲以上， 身體健康狀 況良好，具 擔任照顧服 務工作熱忱 及中文基本 聽、說、讀、 寫能力者	醫院或安養護中 心之照顧服 務員、社區照顧服 務員、病患照顧 服務人員、長期 照顧服務員、陪 病員、居家服務 人員等
中式餐點 實務 陳莉蓁老師 培育人數： 28人	112.01.06 至 112.02.07 郵寄報名	聯合甄試 112.02.15 (三) 臺北青年 職涯發展 中心  (甄試前1工 作日公告甄 試時間表)	480小時 週一至週五 08:30~17:05 112.04.21- 112.07.14	1.餐點概論 2.職業素養 3.食品衛生安全 4.材料原理 5.餐飲經營管理 6.刀工與盤飾製作 7.烹調法製作 8.各家菜系製作 9.米麵食點心製作 10.廣式點心製作 11.中餐丙級檢定綜 合實習	年滿15歲以 上	<b>就業方向：</b> 1.中式餐飲業廚 師、助廚 2.幼稚園及聯合 醫院廚師 3.中央廚房及團 膳公司廚師 4.自營餐飲業廚 師  <b>合作廠商：</b> 天成飯店集團、 朱記餡餅粥、富 澄御坊食品(憶 長御坊)等

# 壹、報名、甄試及錄取事宜

## 一、招生對象：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取得居留證之外國人、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者，或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 (二) 年滿 15 歲以上，具就業意願且符合招生簡章中各班別報名資格之失業或待業者。（參訓年齡另有法令規定者依其規定）。

## 二、報名應備文件（包含共同應繳資料及個別應繳資料）如下：

### （一）共同應備資料：

- 1、一吋之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3、各職科「報名資格」所列條件之證明文件(如:學歷證件、證照…等，詳見本簡章第 3-7 頁「112 年度上半年職能培育課程一覽表」)。

### （二）個別應備資料：

如符合「**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或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特定對象者之失業者**」，需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 12-14 頁「[肆、參訓者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對照表](#)」）。

## 三、報名日期：

依職能培育課程一覽表所示報名起訖日期內受理報名作業(逾期不受理)。

## 四、報名方式：郵寄報名。

- 1、相關報名表單可至本學院網站(www.tvdi.gov.taipei)→表單下載→【職能培育】報名相關表單→下載後填寫。
- 2、請以正楷填寫(1)職能培育報名表(貼妥 1 吋之半身脫帽相片)、(2)諮詢紀錄表、(3)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4)非自願離職者參訓權益說明暨同意書(非該對象者則免)，並備妥(5)身分證正反面影本、(6)各職科所需之報名資格證明文件(若無則免)及(7)個別身分應備資料(若無則免)，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301 號」，信封請註明您報名之「培育職科班名」。

- **報名完成後，本學院將查詢報名者勞工保險投保紀錄進行資格審查，如不符合報名資格審查者，最晚於報名截止前發送簡訊通知。**

## 五、報名資格限制：

- (一) 一年內已有參訓紀錄者(勞工保險證號首 2 碼為“09”)，不接受報名。但可提供 1 年內確有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經查參訓屬非全日制課程者或開訓實際授課 5 日內離訓者，不在此限。
- (二) 目前於接受各級政府補助經費之「訓練機構」參訓中之學員(含本學院在訓中學員)，不接受報名。
- (三) 目前於各公司行號加保者、參加「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或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之「就業中」被保險人，視同為在職勞工，不接受報名。  
但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確無「就業事實」者，備佐證資料可報名參訓(詳見本簡章「肆、參訓者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對照表」)。
- (四) 勞工於失業期間擔任公司負責人(含董事)或自營作業者，並非失業勞工，不接受報名。**檢具擔任公司行(商)號負責人之單位屬非營利事業、已依法停(歇)或解散、已依法變更負責人且向主管機關辦**



理變更登記、解除或終止董事或監察人等委任關係、遭冒名登記者已向檢察機關提出告訴之證明文件者，仍可報名參訓。

- (五) 每梯次每人限報名參訓 1 個班別，經查出報名 2 個班別者，一律取消報名資格，若原報名班別未獲錄取，則不在此限。原報名班別為正/備取者，需同時填具放棄正/備取資格同意書，始受理報名。
- (六) 目前為教育部日間正規學制在學學生，並非失業勞工，不接受報名。

## 六、甄試方式與錄訓原則：

- (一) 凡報名參訓者均需接受口試晤談。
- (二) 各職科訂定之優先身分採應試後總分加權百分之五及保障名額比例百分之十計算。(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報名截止前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
- (三) 甄試方式：
- 1、聯合甄試班別：  
經本學院各職科訓練師適性評量及甄審會議審查後，依成績高低順序錄訓。
  - 2、產訓合作班別：  
經本學院各職科訓練師及合作廠商共同面試後，依成績高低順序錄訓。
- 以上若各項諮詢及分數相同時，按序以設籍地(臺北市籍優先)、筆試成績(若無則略)等原則錄訓。
- (四) 甄試日期及地點：
- 1、聯合甄試班別：  
於甄試前 1 個工作日於本學院官網(最新消息)公告「參加甄試人員報到時間一覽表」，甄試報到當天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並依所示甄試時間與地點準時報到，本學院不另行通知，未依時間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行甄試。
  - 2、產訓合作班別：  
請依報名之職能培育課程一覽表所示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準時報到，本學院不另行通知，未依時間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行甄試。

## 七、錄訓名單公告及通知：

甄試後 8 個工作日於本學院公告欄(姓名全名)及官網公告錄訓名單，並於公告後 3 個工作日以簡訊發送甄試結果通知。

## 八、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若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之失業者，應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並須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後，始得報名。若未優先以非自願性離職身分報名而以特定對象身分報名，所申請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將不予核發或撤銷。已核發者，結訓後將持續勾稽二年並追繳已核發之津貼。**如已請畢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務必詳實告知公立就服機構。**
- (二) 若同時具有特定對象多重身分者請則依身分擇一勾選報名；當日若需手語翻譯服務者，請務必於報名時告知，以利協助申請手語翻譯服務。
- (三) 補件方式及日期：報名所需資料缺件者，請於各培育職科報名截止日後 2 個工作日內送達報名地點**(非以郵戳為憑)**，若未依時間內補件或資料不符合者，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得參與甄試作業。
- (四) 本學院提供線上職能測評服務，希望能透過本服務強化您的職涯發展規劃，以穩定就業。報名參訓者得於報名前至本學院網站([www.tvdi.gov.taipei](http://www.tvdi.gov.taipei))進行施測，惟施測結果不列入錄訓評量，操作流程及相關資訊請詳見本學院官網首頁右側便民服務/線上職能評量服務專區/線上職能評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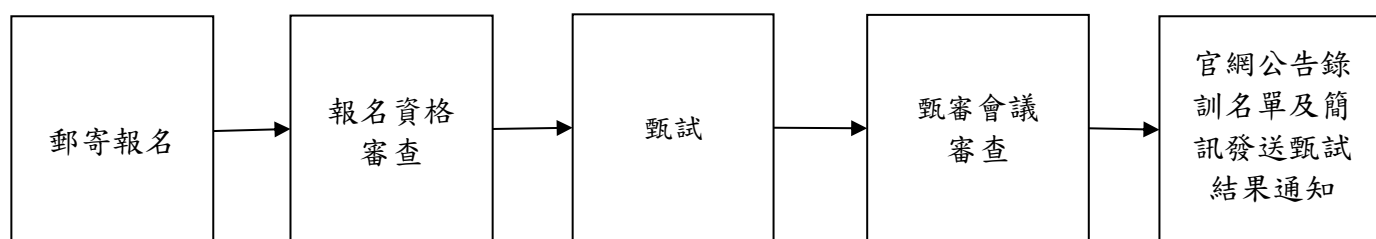
## 貳、職能培育參訓注意事項

- 一、上課地點：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301 號）。  
「Python 應用實戰」上課地點為本學院或另擇市區內交通便利處。
- 二、培育費用：培育期間之學雜費、材料費、勞工保險費、職業災害保險費等由本學院負擔。
- 三、本學院為參加職業訓練課程之學員，於訓練期間加保勞工保險訓字保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惟年滿 65 歲以上且以往無投保紀錄，或已領取老年給付者，依規定不得辦理勞工保險之加保，惟為維護學員參訓期間之保障，於參訓期間本學院將投保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之平安意外險（含二十萬以上之意外醫療）。
- 四、**勞工保險係在職保險，勞工於失業期間參加職業訓練，顯已無從事工作，不得在職業工會、漁會繼續加保。故參訓學員如未辦理退保，繼續於職業工會、漁會加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將自參訓學員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首日起，取消其勞保被保險人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之保險費。**
- 五、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者無法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六、【時尚烘焙】【飲料調製】【中式餐點實務】因性質特殊，請欲參訓者自行衡量健康狀況，錄訓者需於開訓當天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醫院開具之三個月內體檢表（需含胸部 X 光攝影檢查、A 型肝炎 [IgM]）。  
★體檢需 7 至 10 個工作日，請錄訓者於收到錄訓通知後盡速辦理體檢，如未繳交體檢表或**體檢不合格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參訓。**
- 七、【照顧服務員】之服務對象為日常生活活動功能或維持獨立自主生活能力不足需要他人協助者，其抵抗力較一般民眾低，為避免服務對象遭受感染，錄訓者需於開訓當天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醫院開具之三個月內體檢表，**檢查項目則依臨床實習單位規定**，包括胸部 X 光攝影檢查、皮膚疥瘡檢查、糞便細菌培養（含沙門氏桿菌及大便常規）、濃縮法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含痢疾阿米巴原蟲）等。  
★體檢需 7 至 10 個工作日，請錄訓者於收到錄訓通知後盡速辦理體檢，如未繳交體檢表或**體檢結果具重大急性傳染疾病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參訓。**
- 八、學歷認定說明：
  - （一）高中職以上畢業同等學力認定，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辦理。
  - （二）持大陸地區學歷報名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採認請洽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請洽教育部。
  - （三）持國外學歷報名者，應檢具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原文影本及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影本各 1 份。（國外學歷認證問題請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02-23432888 轉 913）。
- 九、本學院職能培育課程評估適訓及有就業意願者之參訓者為原則，各培育職科於開訓前如未達規定之開班人數(15 人)，本學院得暫緩或停止該職科開班，並通知錄訓人員暫緩報到或停班。
- 十、各培育職科如首次招生錄取人數未足額，辦理持續招生作業時，已於當梯次完成報名甄試(含諮詢口試晤談)**未獲錄取者，不得再次參與相同培育職科之持續招生作業。**
- 十一、錄訓學員須簽訂「職業訓練契約書」並遵守之。培育期間應遵守本學院各項規章，並有參與維護環境清潔之義務，如違反規章而遭退訓處分，或中途無故輟訓時，應依契約賠償各項費用。
- 十二、錄訓之學員**未於開訓當天完成報到程序者，即喪失錄訓資格**，特殊事故經本學院核准者除外。
- 十三、培育期間不提供住宿服務。各培育職科課程內容及教學需要，部分需由學員自備之工具、器材需由學

員自行負擔及準備。

- 十四、 培育期間若需手語翻譯服務者，請務必於開訓前告知，以利協助申請手語翻譯服務。
- 十五、 國軍屆退官兵參訓依照「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輔導措施實施要點」辦理。
- 十六、 完成報名程序後，資格不符、放棄報名資格或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資料、表件及證明文件，一律不予受理退還(個人資料請先自行影印留存)。
- 十七、 培育期滿德育智育成績皆合格者，本學院發給結訓證書，另結合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輔導就業。
- 十八、 本學院招生報名、面試作業與培育期間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如颱風、地震、豪雨等天災，則依臺北市政府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宣布「停止上班」即暫停相關作業或上課，本學院不另行通知。此外，課程得因疫情調整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可先行評估設備及網路環境)，並視疫情狀況隨時調整授課方式。

## 參、職能培育報名參訓及甄試流程



備註：  
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身分者，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先行」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職業訓練推介單(一式三份)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正本(一式兩份)。

## 肆、參訓者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對照表

失業者身分別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p>就業保險被保險人 非自願離職失業者</p>	<p><b>一、應備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請提供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職業訓練推介單正本(一式三份)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正本(一式兩份)。</li> <li>2、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權益說明暨同意書。</li> </ol> <p><b>二、注意事項：</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人務必於「<b>報名截止日前先行</b>」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就業諮詢及職業訓練諮詢後，持該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職業訓練推介單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正本」完成報名程序，推介參訓班別名稱務必與報名之課程名稱一致，並勾選「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li> <li>2、推介事項請詳洽臺北市就業服務處，電話(02)2308-5231 或其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li> </ol>
<p>獨力負擔家計 之失業者</p>	<p><b>一、資格條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失業者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偶死亡。</li> <li>(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li> <li>(3)離婚。</li> <li>(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li> <li>(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li> <li>(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li> <li>(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li> <li>(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li> </ol> </li> <li>2、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li> <li>3、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li> </ol> <p><b>二、應備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人及受扶養親屬最新版本之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影本1份。</li> <li>2、全戶內年滿 15 歲至 65 歲之受撫養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在學證明指 25 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指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 3 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li> </ol> <p><b>備註：</b> 年齡為 15 歲以下及 65 歲以上之受撫養親屬者不需檢附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p>

失業者身分別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中高齡之失業者 (年滿45歲至65歲)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高齡之失業者 (65歲以上)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心障礙之失業者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原住民之失業者	註記原住民身分最新版本之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影本。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	更生保護會或地方法院觀護人室開立更生人身分證明書影本。
長期失業者	<p>一、資格條件： 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者，並於最近1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p> <p>二、應備文件： 請提供報名當日最近1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新住民	<p>一、資格條件： 指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已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之新住民，視同本國國民)。</p> <p>二、應備文件： 1. 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參訓日須為有效居留期間內) 2. 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最新戶籍資料。</p>
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 之失業者	<p>應備文件：檢附下列任一證明文件</p> <p>1、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p> <p>2、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p> <p>3、判決書影本。</p>
二度就業婦女	<p>一、資格條件： 1、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重返職場之婦女。 2、退出勞動市場期間： (1)自該婦女最近一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 (2)未有勞工保險投保記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p> <p>二、應備文件： 1、無勞保記錄者，需再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影本，須載明離職日期及事業單位用印(大小章)。 2、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佐證文件影本(如以親屬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生育或親屬年邁等、或以切結書切結說明)。 3、其他足資釋明身分之資料。</p>

失業者身分別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p>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p>	<p><b>一、資格條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年齡：15歲以上未滿18歲。</li> <li>2、已完成義務教育：據實切結。</li> <li>3、未就學：據實切結無學籍，休學者檢附休學證明。</li> <li>4、未就業：據實切結未就業，並經學員同意後查詢勞保資料。</li> <li>5、法定代理人同意：切結書與相關津貼申請表件皆須有法代簽章同意。</li> <li>6、例外：倘因家庭因素、機構安置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取得法定代理人之簽章，依教育、社政或法務等政府機關(含契約委辦團體)出具之相關文件佐證，將再依個案情形認定。</li> </ol> <p><b>二、應備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新戶籍資料。</li> <li>2、切結書。</li> <li>3、依個案情況提供：休學證明、機關團體出具之證明。</li> </ol>
<p>具臺北市核定之以工代賑身分者</p>	<p>檢附臺北市所核發之公文書函影本。</p>
<p>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p>	<p>檢附「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失業切結書」正本，須載明日期、原工作性質及失業原因。</p>
<p>一般身分無工作者</p>	<p>除共同應繳資料外，另視各培育職科報名資格檢附相關文件。</p>

## 伍、聯絡資訊及交通位置

### 一、服務電話：(02)2872-1940

- (一) 資通訊群組：分機 269、265、267、277、282、283
- (二) 工業技術群組：分機 285、291、292、295、342
- (三) 服務業群組：分機 324、314、330、332、336、338
- (四) 新住民專線：分機 324

### 二、網址：[http:// www.tvdi.gov.taipei](http://www.tvdi.gov.taipei)

### 三、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301 號

### 四、交通資訊：

#### (一) 搭乘公車：

路線一：搭乘市民小巴 11 於「職能發展學院一」站下車。

路線二：搭乘 206、280、602、中山幹線(220)、紅 15 於「職能發展學院二」站下車。

路線三：搭乘 203、268、279、606、616、645、685、敦化幹線(285)、紅 12、市民小巴 16 於「天母棒球場(忠誠)」站下車，步行約十分鐘。

#### (二) 搭乘捷運：

路線一：捷運淡水線芝山站 1 號出口，轉乘 280 於「職能發展學院二」站下車；捷運淡水線芝山站 2 號出口，轉乘市民小巴 11(往職能學院方向)於「職能發展學院一」下車。

路線二：捷運淡水線士林站 1 號出口，轉乘紅 15 於「職能發展學院二」站下車。

#### (三) 地理位置圖與平面圖(如右圖)：





勞動臺北  
Facebook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官網

# 一技在身 馳騁職場



##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301 號 總機：(02)2872-1940  
網址：http://www.tvdi.gov.taipei

**立即連結 HELLO TAIPEI網站**

**HELLO TAIPEI**  
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




**下載安裝 台北通APP**

**北服務**




**陳情建議**

**市政問題**

**HELLO TAIPEI**

**萬事都行**